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錄得之純利介乎約1.68億元人民幣至1.80億元人民幣，增加約40%至50%。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目前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1.20億人民幣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錄得之純利介乎約1.68億元人民幣至1.80億元人民幣，增加約40%至50%。增加主要源於以下因素所致：

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電站業務實現業績穩步攀升，成為拉動本集團整體經營效益提升的核心動力，業績增長主要依托業務規模擴容、戰略佈局優化、運營質效升級三大核心支撐，各項舉措落地見效，推動業務營收、利潤同步實現穩健增長。

一、電站運營規模持續擴容，築牢業績增長基本盤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碼風光、儲能電站佈局，投運規模實現跨越式增長，為業績增量提供堅實基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運自有電站合計145座，覆蓋風光、儲能兩大核心賽道，規模效應逐步凸顯。其中風光電站130座，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新增52座，增幅66.7%，運營規模2,083MW，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新增164MW，增幅8.5%；儲能電站15座，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新增8座，增幅114.3%，運營規模1,192MWh，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新增885MWh，增幅高達288.3%。電站體量的持續擴大，直接帶動發電量與經營收入穩步提升，成為業績增長的核心基礎。

二、深化協同+戰略聚焦，拓寬盈利空間優化收益結構

一方面，依托股東資源深化業務協同，挖掘增量收益。在第一大股東支持下，本集團持續深化與寶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作，全力推進分佈式光伏項目落地，全年新增併網寶灣物流分佈式光伏項目39個，併網規模達114.4MW，進一步豐富業務佈局，挖掘分佈式光伏盈利潛力；同時緊抓綠電市場化機遇，積極參與綠電、綠證交易，借助市場化機制拓寬盈利渠道，打破傳統發電盈利模式，有效優化整體收益結構，提升盈利穩定性。

另一方面，錨定行業趨勢調整投資策略，搶佔儲能業務紅利。面對能源行業政策變革與發展新趨勢，本集團及時將儲能業務列為核心發展方向，加大儲能項目拓展力度，全年新增併網儲能裝機規模885MWh，其中雲南200MW/400MWh獨立儲能項目實現全年穩定運營，通過容量租賃、電力市場峰谷價差交易等模式實現可觀收益，成為業績增長的新引擎，助力本集團盈利結構持續優化。

三、發電能力穩步提升，核心營收實現持續增長

電站投運規模的快速擴容，直接帶動本集團發電產能大幅提升，成為營收增長的直接動因。本年度，本集團自有風光電站累計完成發電量21.6億千瓦時，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20.1%，其中光伏電站累計發電15.8億千瓦時，風電站累計發電5.8億千瓦時，電力供應能力顯著增強，發電量的持續攀升直接帶動電力銷售收入穩步增長，為本集團業績增長注入強勁動力，進一步放大業務規模帶來的盈利效應。

四、智能化運維提質增效，保障業績穩健增長

本集團深耕精細化、智能化運營，通過標準化建設與技術升級雙輪驅動，持續提升運維質效，保障電站高效穩定運營，最大限度釋放產能、降低損耗。報告期內，本集團全力推進電站運營標準化建設，強化設備全生命週期管控，全年電站發電設備可用率達99.7%，較行業標準高出0.7個百分點，設備可靠性與運營穩定性領跑行業；同時自主研發的智能運維系統正式投運，覆蓋光伏、風電、儲能、碳管理等多場景運營需求，推動運維工作向智能化、集約化轉型，有效降低運維成本、提升運營效率，為電站穩產增收、業績持續增長提供了強有力的技術保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目前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而編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下旬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浩瑩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嶸先生（副主席）、邱文鶴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李曉峰先生及杜瑞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